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吕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吕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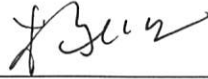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群



杨棉之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3.4.3.